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9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1415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發布令(函附件)1份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present on the table, including a signature in the top-left cell, a red stamp '莊益和' in the bottom-middle cell, and a red stamp '王筑君' in the bottom-right cell. There are also handwritten numbers '3/56' and '3/56' in the bottom-middle and bottom-right cells respectively.

主旨：轉知「藥物優良製造準則」業經行政院衛生署102年3月11日署授食字第1021100245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該發布令(含附件)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3月11日署授食字第10211002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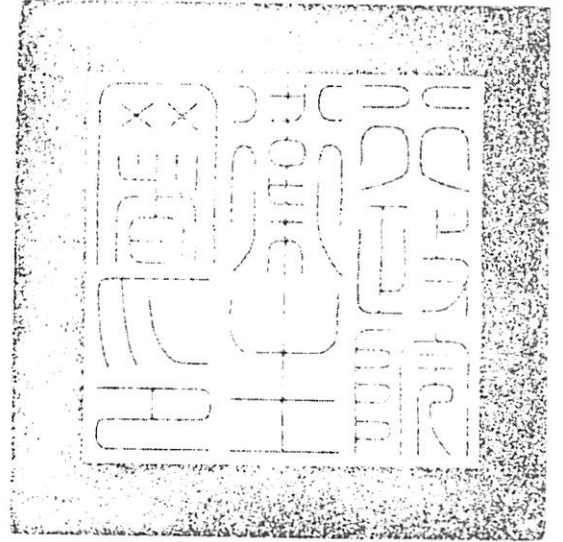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100245號
附件：「藥物優良製造準則」條文



訂定「藥物優良製造準則」。
附「藥物優良製造準則」



署長 邱文達